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件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周佩儒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801
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37

電子信箱：wokivy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指字第11308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訂定「內政部消防署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調查及處理措施」、「內政部消防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」及停止適用「內政部消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新修正規定。
- 二、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調查及處理措施」、「內政部消防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

副本：本署港務消防大隊、特種搜救隊(均含附件)

署 長 蕭 ○ ○